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昌

被　　告　東維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梁政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訓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萬83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被告東維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維成公司）等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7萬8371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原告嗣於110年4月7日準備程

序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，利息部分則減縮請求至101年12月4日止，故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東維成公司等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7萬8371元，及自96年12月5日至101年12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02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82頁)。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變更後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，僅捨棄違約金及減縮遲延利息之請求而已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貳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被告東維成公司前於93年8月2日邀被告梁政欽、劉訓芬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期限48個月，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1.502計算之利息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且若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東維成公司自96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至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97萬83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梁政欽、劉訓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前開債務，與被告東維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款契約書(汽車

貸款專用)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19頁、第71-73頁)；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上開情節經本院調查並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確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東維成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款項，未依約清償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且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梁政欽、劉訓芬係被告東維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有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)，依法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7萬8371元及自96年12月5日至101年12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02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林宗成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未清償本金	利率	利息起迄日
1	197萬8371元	年息11.502%	自96年12月5日起至101年12月4日止